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

机关〔2025〕25号



机关党委关于同意部分党支部下届委员会 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

近期收到：

党政办公室党支部关于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宣传部、统战部党支部关于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教师工作部党支部关于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党支部关于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计划财务处党支部关于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纪委办党支部关于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审计处党支部关于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科研处党支部关于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校地合作与校友工作会党支部关于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经研究，同意你们提出的下届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委员实行差额选举，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请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进行选举，选举结束后，将选举结果及时报机关党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
